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恢5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H区14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宁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管敏正，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范碧华，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钢椅二厂，住所地上海市吉祥路塘里2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荣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4)虹民二(商)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及财产报告令，查封被执行人上海钢椅二厂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吉祥路塘里23号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钢椅二厂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吉祥路塘里23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吉 旺 晟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审 判 员 陈 翔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戴 璐